附件：

**泉州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方位实施生态市战略，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建科〔2020〕9号）要求，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5%以上，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1、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落实部门职责职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绿色建筑等级等有关指标，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加强设计、图审、施工、验收和运行等管理环节，确保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提高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积极引导城镇新区按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进行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提高住宅健康性能。探索健康住宅建设试点示范，按照居住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同时结合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强化住宅空气、水质、隔音性能等健康性能设计要求，为居住者营造健康、安全、舒适和环保的高品质住宅。鼓励晋江、石狮等地发挥地方优势，按照更高标准的绿色建筑进行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

**（二）加强绿色建筑过程监管。**一是支持和鼓励开发单位采用购买服务或者技术指导的方式聘请专家全过程服务，提升绿色建筑建设水平。二是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各县（市、区）要加强项目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动态监管，组织开展半年度、全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监督检查，对建设各方主体、项目图审机构等违法违规的行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并利用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发布失信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三是加强验收管理，严格按现行《绿色建筑验收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对专业性强的部分可采用聘请专家的方式参与验收。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绿

色建筑标识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组织管理、评价程序和监督管理等内容，改变由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管理模式。由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程序分别授予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住房城乡建设部授予三星绿色建筑标识。同时依托全国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平台，提高全市绿色建筑标识工作效率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提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

1、以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为重点，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和既有居住建筑（小区）节能节水改造，鼓励开展节能门窗、建筑遮阳、屋面保温隔热等绿色化改造。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 建立完善节能运行管理制度，推进国家机关等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鼓励使用《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示范文本》。推行绿色办公，鼓励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研究与试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 继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优化建筑用能结构，鼓励新建民用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并安装应用可再生能源系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4、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的

要求，指导督促和检查落实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及项目业主严格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城市建设工程项目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科〔2015〕62号），落实工程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大型公共建筑设计安装雨水利用设施措施，从设计源头抓好雨水利用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五）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预制混凝土主体结构全体系应用，重点推广预制叠合楼板、梁、楼梯板、内外墙板的全面应用；试点装配式钢结构在高层商住或综合楼项目上的应用；推动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重点推动装配式部品部件的使用，推广整体卫浴、整体厨房、干式工法楼地面、管线分离等全面应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推动绿色建材应用。**一是结合全市绿色建筑发展的需要，争取财政资金、银行信贷扶持，加大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产品、示范企业力度，配合推进绿色建材认证。二是引导规范市场消费，加强绿色建材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管，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三是推广纳入目录的绿色节能技术、建材和产品，鼓励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装配式建筑等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泉州人行

**(七）加强技术研发推广。**支持研发和推广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建筑科技成果和工程项目申报建设科技计划项目、各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创新奖。定期转发省厅公布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

**（八）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一是逐步推行全装修商品住房，规范销售行为，开发建设企业应参照《福建省住宅装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在销售方案及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全装修单价、质量、环保标准、期限、验收付款方式等事项。二是推广使用《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向购房人提供房屋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验收方法，引导开发建设单位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三是建立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评价反馈机制，将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作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建、发改、教育、工信、资源规划、城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协调机制，制定创建行动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落实支持政策，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加强与财政局沟通，争取政府资金支持。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和绿色建筑协同发展，完善政策环境，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开办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抵押贷款、绿色建筑开发贷等业务，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推进创建工作。

**（三）强化绩效评价。**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计划内容，对各县（市、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各县（市、区）住建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绿色建筑创建成效评价，并形成年度报告于每年11月11日前报市住建局。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要组织多渠道、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新闻媒体及网络、抖音等新媒体直播，宣传绿色建筑发展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普及绿色建筑发展理念，科普绿色建筑相关知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通过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创建良好的社会氛围。